

論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與評析

許 福 生

大 綱

- 壹、前言
- 貳、理性選擇理論之基本意涵
- 參、理性選擇理論抬頭之背景
 - 一、醫療模式之衰退
 - 二、犯罪計量經濟學之出現
- 肆、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 一、提倡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
 - 二、提倡環境設計的犯罪預防模式
- 伍、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影響之評析
 - 一、威嚇效果之評析
 - 二、隔離政策之評析
 - 三、提高逮捕率之評析
 - 四、強迫量刑之評析
 - 五、環境犯罪學之評析
- 陸、結論

壹、前言

犯罪原因論，主要是探討「人為什麼會犯罪」。從遠古時期，藉由宗教思想或超自然力的魔鬼說；到十八世紀中葉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提出人基於自由意志(free will)，而理性選擇了犯罪行為；到了十九世紀初葉，由於

自然科學的進步，導致十九世紀末實證學派(positivist school)的產生，認為人類的行為主要受到個人所能控制以外的因素，如生理、心理或社會因素所決定，而否定個人自由意志的存在，分別提出了犯罪生物學理論、犯罪心理學理論、及犯罪社會學理論；然而至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至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批判思潮一時蔚為時尚，而有所謂批判學派(critical school)，以反對傳統實證研究的思考路線，認為犯罪是衝突的結果。然而一個人為什麼會犯罪，其犯罪原因往往是多樣的，並非單純一種理論可以解釋，因此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則有一些犯罪學者努力於「整合理論」(integrated theory)的工作，以便更能完整的解釋犯罪原因。甚且一九九〇年代以後，犯罪學研究的角度，漸從以往「犯罪者」的身上，移轉至「被害者」及「場所」身上，導致近年來「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的興起^(註1)。

特別是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許多人對古典犯罪學派又逐漸產生興趣，其主要原因為：(1)覺醒到實證學派並無法真正找到犯罪的特殊原因。(2)許多人開始攻擊實證學派的教化主義政策，而有些評估研究也發現教化並不能預防犯罪。(3)由於犯罪率的增加以及社會的動盪不

註1：有關於犯罪學理論的詳細介紹，可參照許春金，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3年9月修訂一版，頁111-319；瀨川晃，犯罪學，1998年11月1日初版第一刷發行，成文堂，頁37-169；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07年8月修訂二版，頁141-240。

安，使得大家對社會的安全感到憂慮，認為應不僅以矯治或教化來控制犯罪，而應尋求更有效的方式^(註2)。因此，對許多犯罪學家而言，引用古典犯罪學派的人類行為理念於犯罪問題上，認為犯罪是一種利益與損害之衡量，遠比只一味地企圖矯治犯罪人來得更寬廣，這些思想家統稱之為「新古典犯罪學派」(Neo-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現今新古典犯罪學派已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學派，影響各國刑事政策甚大，主要表現於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因此，理性選擇理論之基本意涵為何？其抬頭之背景為何？對刑事政策的發展有何影響？有何策略及其成效為何？則為本文探討主要目的。本此理念，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接著論述理性選擇理論之基本意涵與抬頭之背景，之後探討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的發展有何影響，最後則針對其策略提出評析，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理性選擇理論之基本意涵

理性選擇理論乃根源於古典犯罪理論，認為人是自利及以自我為中心，倘若有足夠的懲罰，人便會考量其利弊而放棄犯罪。換言之，理性選擇理論強調犯罪是一種利益與損害之衡量，人可以理性選擇而理解刑罰的抑止效果。因此，依據理性選擇的途徑，違法行為的發生，乃是犯罪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需要用錢、報復或娛樂）及情境因素（如目標物受保護程度及當地警察執法效率等）後，決定冒險而從事違法行為。亦即在選擇犯罪之前，理性

犯罪者會評估犯罪風險高低、處罰的嚴厲性、犯罪的利益及其想從犯罪之中獲得的立即利益等，倘若其評估結果犯罪利益大於其風險，便會去從事犯罪，反之則放棄。

此外，理性選擇涉及犯罪(Crime)與犯罪性(Criminality)的兩種不同概念，犯罪為一事件，犯罪性則為個人的特質。至於在何種情況構成「犯罪性」之衍生及促成「犯罪」？美國犯罪學者 Larry J. Siegel 教授則認為犯罪性之構成(Structuring criminality)乃是許多個人因素制約著人們選擇犯罪，在這些因素中，以經濟機會(Economic Opportunity)、學習與經驗(Learning and Experience)以及犯罪技術的知識(Knowledge of Crime Techniques)最為重要。至於進行犯罪行為之考量因素，則係針對犯罪型態的選擇(Choosing the Type of Crime)、犯罪時間與地點的選擇(Choosing the Time and Place of Crime)以及犯罪標的物的選擇(Choosing the Target of Crime)等進行評估分析的結果^(註3)。

另外，日本學者瀨川晃教授指出，理性選擇理論乃是行為人以自己的學習經驗及知識為基礎去選擇犯罪。至於犯罪的選擇可劃分為下列三階段^(註4)：(1)第一階段為犯罪行動的選擇；(2)第二階段為罪種的選擇；(3)第三階段為犯罪目標的選擇。

本文參考 Larry J. Siegel 教授及瀨川晃教授之看法，認為理性選擇理論乃是行為人以經濟機會、自己的學習經驗及知識為基礎去選擇犯罪。至於犯罪的選擇可劃分為下列四階段：

(一)第一階段為犯罪行動的選擇：行為人會考量比較(1)從犯罪所獲得的利益特別是想

註2：許春金，前揭書，頁229。

註3：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Typologies, Thomson Wadsworth, 2007 Ninth Edition, p.98-102.

註4：瀨川晃，前揭書，頁122。



從犯罪之中獲得的立即利益、(2)逮捕的危險性、(3)刑罰的輕重，以決定是否選擇犯罪；亦即「犯罪之利益>逮捕之危險性×刑度」，便會去實行犯罪，反之則不會去犯罪。

(二) 第二階段為罪種的選擇：行為人會分析手中所獲得的資料，以決定採取何種犯罪。如部分吸毒者毒癮來時，即可能犯下竊盜、搶劫等罪行，以獲得現金購買毒品解癮。

(三) 第三階段為犯罪時間與地點的選擇：犯罪者在從事犯罪行為時，常會針對時間與地點加以分析評估。如侵入住宅竊盜者會選擇在早上九時至十一時，此乃犯罪者認為此時主人不是去上班便是出去買菜或送小孩去上課。

(四) 第四階段為犯罪目標的選擇：行為人並非隨機地選擇被害人，而是基於合理計算地去選擇標的物。例如倘目標物建築保全防護措施嚴密，長年有人居住管理，並有警察人員經常性巡邏，且社區居民互動良好，則較不為竊盜犯所青睞。

參、理性選擇理論抬頭之背景

一、醫療模式之衰退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以科學方法研究犯罪原因的同時，並主張建立科學的犯罪防止對策，既然犯罪乃是基於生物、心理及社會相互結合而影響，則為了防衛社會，使社會免於受到犯罪侵害，除須充實社會政策外，對於有為犯罪危險者，應對其施以改善教育，以除去其危險性，而正式確立犯罪者處遇的目的，乃是在改善犯罪人以利其再復歸社會。這套復歸模式在美國甚至發展出「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將犯罪視同生病一般，監獄官員應像醫生對待病人一樣對待犯人，他們需要的是治療而非刑罰，藉以使犯罪人改變其反社會行為而能再復歸社會。

然而，這套本於實證學派而發展出來的「醫療模式」，在人類「科學預測」技術尚未完全證實時，不得不承認實證學派研究的科學處遇有其極限。特別是本著科學化所強調的個別化處遇，在無法確保「有效性」^(註5)外，若

註5：一九六〇年代一系列的研究報告，評估醫療模式是否能真正有效率地矯正犯罪者？其中最具震撼性的評估報告，首推一九七四年的馬丁森報告(Robert Martinson Report, 1974)，發現矯治並不如原先想像的樂觀有效。馬丁森針對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七年間，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矯正體系中，以英文發表的231個有關各國復歸社會方案的報告，作了長達六個月的研究。並以在這些矯正體系中曾經使用過的矯治措施，譬如「職業教育訓練」、「個別諮商」、「環境改變」、「藥物處遇」、「判決刑期」、「社區處遇」、「保護管束與假釋」及「加強監視」等為自變數，來衡量這些自變項與「再犯率」之間的關係。結果得出令人沮喪的結論：「所有的這些矯治措施，對於受刑人的復歸社會及再犯率的降低，完全無效；或是我們尚對如何矯治受刑人及降低再犯率，毫無線索。」馬丁森又接著說到：「這並非意味著，我們發現並無成功或部分成功的案例；而只是意味著，這些成功或部分成功的案例，因屬個別，以至於無法成為明白的類型，以便彰顯任何特別處遇方式的效能。」這樣的結論，當然會引起支持復歸社會理論者的極大反彈，因為它不但沒有崇高的理念，並且斷絕了犯罪矯治及犯罪學的生機。畢竟，矯治若一無用處，則研究犯罪矯治與犯罪原因又有何意義？便提出下列之反駁：(1)測示復歸社會方案成功與否的類別有問題。(2)將測示復歸社會方案成功與否的標準定的太過於嚴格。(3)矯治常是在欠缺資源的情況下運用導致復歸社會方案有其極限。(4)再犯率的測定須考量犯罪的頻率及犯行輕重。(5)檢測方法太過於主觀很難再測。(6)將復歸社會方案當作萬靈丹。(7)當時的檢測技術尚屬初步發展階段等。相關論述可參閱許福生，「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頁17-19。

再加上運作的「不公平性」^(註6)，其對人權的傷害將會很大。

因而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醫療模式」遭受批評與檢討後，「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又再次抬頭，亦即正義模式認為刑罰(自由刑)制度之本質，不在於為防止再犯而實現除去受刑人犯罪性或改變其人格，而在於將刑罰視為對犯罪所為之制裁，及相應在此一定期間內剝奪該當犯罪人之身體自由一事，受刑人對於事物的選擇決定意志仍存在，有權依自己的意志決定方案之選擇。監獄只負責判決之執行，並不負有改善犯罪者之責任，因而主張放棄做為刑罰目的「復歸社會」，而採用「應報」及「威嚇」的手段。況且強調劃一的量刑制度，主張揚棄不定期刑及假釋，並限制法官之裁量權，倡導定期刑。換言之，正義模式認為犯罪者並非「病人」，而是出於自由意志去決定事物而有理性選擇存在，促使理性選擇理論抬頭。

二、犯罪計量經濟學之出現

美國由於犯罪的增加，伴隨著對刑事司法的不信賴感及正義模式的抬頭，刑罰威嚇力的研究亦逐漸活絡化。當初的研究只不過以犯罪社會學者為中心，惟一九六〇年代後期由於聯邦政府的支助，經濟學者亦積極投入此領域的研究，因而有犯罪計量經濟學之出現。犯罪計量經濟學認為犯罪行為是一種有目的的、故意的和自覺的行為，是犯罪人在權衡犯罪行為可

能帶來的利益和可能招致的損失後選擇的行為；對犯罪行為的選擇就像經濟活動中的選擇一樣，是以個人對行為的成本和收益的分析為基礎，犯罪決策在本質上類似於任何其他行為的決策。其中最著名的便是1968年美國經濟學者Becker所發表的「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乙文，在該文中，Becker認為犯罪之決定機制與購買汽車、電視機或上大學等的決定機制是相同的，這種過程稱之為「預期收益模式」(Expected Utility Model)，主張人們傾向選擇對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由於決定的結果是主觀的對己有利，因而此模式亦稱為「主觀預期收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同時他也認為人類並不是像電腦一樣完全理性，並且能完全地蒐集、儲存和分析資訊，所以人類並無「完全理性」(perfect rationality)，但是他們有「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而所謂「有限度的理性」意指人類在規劃、推理的能力上有其界限或限度，人類並不能很周全地蒐集、儲存及處理資訊，人類行為的傾向似乎是要滿足「當下」的需求，而非最大之利益^(註7)。

此外，Becker亦提出預期收益公式：認為犯罪機會的預期收益EU(expected utility)等於犯罪成功的可能性P(s)(possibility of success)乘以預期從犯罪行為中得到的利益G(gains)減去犯罪

註6：若從上述美國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社會背景」觀之，「醫療模式」真正衰退的原因，與其說是刑事司法運作上的「效率」問題，到不如說是「公平性」問題。正如美國紐約州Attica等監獄暴動所象徵者，以復歸社會為理念基礎，將其重心置於不定期刑及假釋制度之犯罪者處遇制度，其理論與實務間存在有頗大疑問。而此疑問之中心點，可謂在於以治療或社會復歸處遇之名，將刑罰制度予以正當化一事之欺瞞性上。蓋因假釋標準的不明確和不公平，危及刑法保障人權的機能，乃是不定期刑的致命傷。參照李茂生譯，福田雅章著，「受刑人之法地位」，刑事法雜誌第三十卷第六期，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74。

註7：許春金，前揭書，頁230-1。

失敗的可能性 $P(f)$ (possibility of failure) 乘以失敗後就會隨之遭受的損失 $L(\text{losses})$ ，亦即 $EU = P(s) \times G - P(f) \times L$ (註8)。

肆、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一、提倡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

(一) 強調威嚇效果

威嚇(Deterrence)理論乃藉刑罰之威嚇效果，嚇阻社會大眾或特定對象，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果。換言之，對於想要或將要犯罪之人，處罰發揮了一種預防功能，而讓他們在犯罪之前，會先衡量犯罪的利益得失，使其認知到若其犯罪則將遭受逮捕、處罰，便會迫使其害怕而不去犯罪。至於威嚇理論又可區分為一般威嚇及特別威嚇兩種，前者之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後者之對象為個別或特定犯罪人。典型例子如使用死刑以威嚇社會大眾或個人，使其不敢從事犯罪。

(二) 主張隔離政策

隔離(Incapacitation)，是藉由隔離再犯者以減少犯罪，把犯罪者排除在街道上，他們就不會犯更多的罪。隔離更進一步預想若把它們關上兩倍之久，便可減少兩倍之多的犯罪，典型的例子如美國聯邦或各州所通過之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laws)便是如此。

(三) 提高逮捕率

刑罰的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是彼此相互影響，倘若刑罰的處罰非常嚴厲，而卻無法立即的將罪犯逮捕，則嚴厲的刑罰似無可能嚇阻犯罪，因而提高逮捕率亦相對地重要，典型例子如增加警察員額及預算、強化警察巡邏等。

(四) 實施強迫量刑政策

實施基於公正應報之強迫量刑(mandatory sentencing)政策，使犯罪者付出其所應付出的代價，而嚇阻或隔離使其不再犯罪。事實上強迫量刑只是一種手段，其主要目的乃是希望能達到威嚇或隔離的效果，典型的例子如美國所導入的量刑指南。

二、提倡環境設計的犯罪預防模式

由於刑罰鎮壓的效果很難證明，且易招致死刑及長期拘禁刑的負面效果，導致對於犯罪預防政策的重視，亦促成環境犯罪學的抬頭。亦即藉由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之環境犯罪學，乃為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研究觀察身邊環境的狀況，對犯罪者選擇犯罪行為的影響(註9)。換言之，環境犯罪學研究的重點，從「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情境的理解」，而將犯罪當作是社會的事件，因而提出藉由環境的設計管理，以達到減少犯罪機會的目的(註10)。

對於環境犯罪學，具體而言應以何種理論為基礎，並不容易界定。惟仍可以下列的理論簡略說明如下(註11)：

註8：瀨川晃，前揭書，頁120；吳宗憲，西方犯罪學史，警官教育出版（北京），一九九七年第一版，頁111。

註9：西村春夫，「環境犯罪學—原因理解から狀況理解への思考轉換」，刑法雜誌第三十八卷第三號，1999年4月，頁91。

註10：環境犯罪學思潮於一九八〇年代後期逐漸受到重視，究其原因，乃是(1)對於刑事司法之失望轉而重視犯罪被害化之預防理論；(2)對於犯罪原因論之失望轉移至「環境」與「場所」之分析；(3)理性選擇理論之抬頭促成犯罪預防論之重視。參照瀨川晃，前揭書，頁128-9。

註11：許福生，前揭書，頁159-163；楊士隆，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初版，頁24-34。

- (1)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理論，認為可以藉由特殊的建築設計來降低犯罪的機會，如領域感(territory)的設定、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的確保、居住地意象(image)的形成及環境(milieu)的整頓，以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 (2)防衛環境設計論：強調事前藉由環境設計的直接犯罪預防控制的重要性。
- (3)情境犯罪預防論：強調「增加犯罪所需的工夫、增加犯罪的風險、降低犯罪的報酬、促使產生犯罪的罪惡感或羞恥心增加困難」等措施，以阻止犯罪者發展犯罪及減少犯罪機會。
- (4)日常活動理論：認為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有能力之監控者(capable guardian)及有動機之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三者如能在時空聚合，犯罪即很有可能發生。因而犯罪預防對策，須以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型態以減少犯罪機會。
- (5)破窗理論：指出社區之頹廢、破爛，較會引發犯罪的動機，若社區經過一番整修，則較不會遭受犯罪者覬覦，因而重建社區的祥和氣氛，較易預防犯罪。

從而可知，藉由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乃是基於理性選擇理論，目的在於營造不適合犯罪之情境，例如(1)增加犯罪之困難(Increasing the efforts)、(2)提昇犯罪之風險(Increasing the risks)、(3)降低犯罪之酬賞(Reducing the reward)、(4)削弱犯罪動機(Removing Excuses)。此外，藉由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一直尋找經濟適宜的手段減少犯罪，如(1)設計安全的場所(Design safe settings)，透過環境預防犯

罪(CPTED)的方式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2)安排有效的程序(Organize effective procedure)，這包括計畫與實踐最好的管理原則。(3)研發安全產品(Develop secure products)，亦即目標物強化。截至今日，藉由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基於上述基本主張，拓展成許多項預防技術範疇與個案研究^(註12)。

伍、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影響之評析

一、威嚇效果之評析

威嚇理論基本假設可謂是人們均有理性地想要避免不愉快的經驗，如果我們因犯罪所獲得的痛苦超過基本利益，那麼人們就會避免犯罪，因而刑罰的嚴厲性便有其一定的威嚇效果。然而，真實世界未必如此，蓋刑罰的嚴厲性與確定性及迅速性是彼此相互影響，迅速的逮捕確實會有些效果，但提昇被逮捕率並非那麼樂觀。雖然刑法及刑事司法系統對犯罪也許有些許的嚇阻功能，但事實上大多數的犯罪被逮捕及處罰的風險卻相當低。根據美國的報告指出：所有指標犯罪(Index crime)，只有37%向警方報案及20%的破案率，只有8%的逮捕率及4%被起訴，懲罰的風險可說很低，除非是謀殺案的破案率約可達68%外。因而以恐懼的威嚇方案並不會減少犯罪，典型的例子便是死刑的威嚇效果^(註13)。

由於死刑是以剝奪犯罪者生命而將犯罪者永久隔離於社會之外，使其不能再犯，而具有最強烈的隔離作用。再者，死刑則認為可以嚇阻其他人在未來犯相同的罪行，而避免無辜者受害，亦即所謂的殺雞儆猴，這種想法在死刑

註12：許春金，前揭書，頁242；許福生，前揭書，頁163。

註13：Samuel Walker,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Thomson Wadsworth, 2006 Sixth edition, p.113.



存置國中尤其明顯，而想當然地認為死刑具有犯罪威嚇效果^(註14)。

然而，死刑是否具有犯罪威嚇效果，須以科學上的經驗事實加以證明，倘若未獲得科學上的證明，亦只能說上述的見解僅止於假設性的命題罷了。至於目前科學實證研究，對於死刑是否具有犯罪威嚇效果，大致上採取如下方法且獲得一些實證資料^(註15)：(1)犯罪趨向的評估：此種方式主要目的是在探討一個社會中，死刑廢止前後殺人犯罪率的變化，如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發現，牙買加在 1976 年至 1982 年停止執行死刑，殺人犯罪率並無變化。(2)比較研究法：此種方式主要目的是在比較二個除了在死刑存廢不同外，其餘各項特徵均很相似的社會，其殺人犯罪率的差異，如雪林(Sellin)比較了美國二個有死刑的州(Ohio、Indiana)與一個沒有死刑的州(Michigan)自 1920 年至 1974 年的犯罪率，發現三者的犯罪曲線相似，亦即該研究指出死刑並沒有特別的威嚇效果。(3)短期效應研究：此種方式主要目的是在了解惡名昭彰或眾所皆知的死刑執行，對於日後短期內的殺人犯罪是否有所影響衝擊，如Phillips研究 1858 年至 1921 年倫敦報紙上登載之 22 個死刑執行，發現二個星期內殺人犯罪降低，但之後反而上升。(4)多變量分析：1970 年代中期以後，引用複雜的計量經濟統計分析方式來研究

死刑的嚇阻效果，研究者使用時間序列(time-series)或橫斷面(cross-sectional)資料，利用複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技術，控制其他可能影響死刑和殺人犯罪的因素，而去瞭解死刑與殺人犯罪間的關係。如計量經濟學者 Isaac Ehrlich 於 1975 年的研究發現支持威嚇理論，同時認為死刑執行對強盜犯罪亦具抑制效果，多執行一名死刑可以嚇阻 7-8 個殺人案件。然而，我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992 年度委託許春金教授等人進行「死刑存廢之探討」專案研究，該研究檢視我國死刑執行對於犯罪嚇阻之作用，結果發現死刑並無確實有效之嚇阻犯罪作用，而對殺人犯罪和擄人勒贖犯罪反具殘忍效應。

從上述的實證研究得知，有關死刑的威嚇效果，有肯定的結論，亦有否定的結論，因此也造成支持或廢除死刑者個取所需，各自表述。甚有死刑的擁護者認為，死刑的效果乃是受到拖延而導致成效不佳；惟亦有研究發現死刑會產生更多的犯罪，亦即死刑傳達了一種殘暴效應。換言之，死刑在犯罪上有無威嚇效果，至今科學經驗事實的研究極度混亂，因為影響犯罪的因素實在太多，惟至目前為止，死刑可嚇阻犯罪的說法並未有具體的說服力。

二、隔離政策之評析

隔離的思考邏輯，並不去幫助犯罪者再犯

註 14：例如日本學者三原憲三教授，歸納日本學者贊成死刑存置論的看法，說到「死刑不只符合應報思想且是唯一適當的贖罪方法」；「人本來即有求生的本能，今對其求生本能否定的死刑，想必是具有強烈的犯罪威嚇作用」；「理論上，死刑的存在對於人類本能具有抑制作用」；「死刑對於特殊的場合，不能否認其具有強大的威嚇力，因而可將死刑作為例外的刑罰加以保留」等。參照三原憲三，死刑存廢論の系譜，成文堂，1999 年 5 月第三版，頁 45-53。

註 15：許春金、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曾正一、許金標、蔡田木，死刑存廢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 84-98；葛野尋之，「科學的証明がなり死刑の犯罪抑止效果」，載於佐伯千仞、團藤重光、平場安治編著，死刑廢止を求める，日本評論社，1994 年 12 月第一版，頁 50-3；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頁 87-90；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3, p.115。

罪化,也不尋求嚇阻他們,只是意圖排除他們在街道上而長期隔離他們。這裡有兩種隔離思考方式:(1)選擇性隔離(Selective incapacitation):選擇性隔離於美國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是非常熱門的觀念,特別是深受 1975 年 James Q. Wilson 所著「思考犯罪問題」(Thinking about crime)乙書,以及 1982 年蘭德公司研究所影響,認為此可以最少成本而有效控制犯罪,而其對象則只是針對那些少數的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加以隔離。選擇性隔離確實是好的外科工具,其小心謹慎區分罪犯,惟選擇性隔離似乎太好到難以成真,因為蘭德公司的調查仍遇到預測準確與否的老問題,以及政治上民意已要求對罪犯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2)全般性隔離(Gross incapacitation):由於政治上的現實,忽視了選擇性隔離取向而改採全般性隔離政策,即主張將更多人關至監獄隔離之,亦即全般性隔離不管犯罪者的犯罪史,而儘可能的將更多的犯罪者監禁起來,這亦是 1970 年代後美國監獄人口急遽增加的原因,美國三振出局法案便是如此思考模式的產物^(註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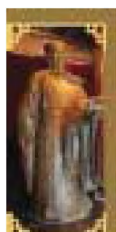
美國聯邦或各州所通過之三振出局法案,

其立法目的乃是對反覆觸犯重罪之犯罪者,給予長期拘禁,使其與社會隔離。因而此法案最主要的特徵,乃是對這些常習犯科處異常的刑罰,可謂是走向「長期監禁的強硬隔離政策」。縱使有學者認為此是保護社會,免於被害及維護道德;然而誠如美國學者 Samuel Walker 教授所言,此法表現出最壞的強硬措施,乃因:(1)對於指標性案件過度的反應;(2)它代表粗魯的政策,掃蕩了很多不具危險性的罪犯;(3)它沒有全體一致的實行,因此增加了司法行政的恣意行為;(4)它干擾了現行的犯罪比率,增加了刑事司法系統的成本;(5)沒有明顯證據顯示該項法案能夠降低重大犯罪。就以 2004 年司法政策機構,對加州三振出局法案實行十年後所進行的評估而言可發現:(1)此法確實將很多罪犯送進監獄服更長的刑期;(2)此法並沒有將真正應該入監服刑的人送進監獄;(3)該法影響一些較不嚴重的犯行,且亦反應在種族的差異;(4)最重要的,該法並無法降低犯罪^(註 17)。

因此,美國三振出局法案,無論就刑罰目的而言(無視於罪刑相當原則)、就政治層面

註 16: 全般性隔離深受 Zedlewski「用監禁做為決策」(making confinement decisions)報告的影響,他認為監禁可以節省社會成本的支出,即我們每花 1 美元在囚犯的身上,可以節省 17 美元的社會成本,其計算方法簡述如下:首先他計算 1983 年美國犯罪的社會成本大約 1000 億美元(包括刑事司法的支出約 338 億美元、被害損失 350 億美元、私人安全需求支出 261 億美元及其他等)。而 NCVS 統計 1983 年有 4250 萬犯罪案件,因而他計算每一個犯罪案件的社會成本是 2300 美元,即 $10000 \text{ 億美元} \div 4250 \text{ 萬美元} = 2300 \text{ 美元}$ 。此外,依據 RIS 的研究報告統計,Zedlewski 估計每一罪犯一年的犯罪案件是 187 件,因而每監禁一位囚犯一年,可以為社會每年節省 430,000 美元(即 $2,300 \text{ 元/件} \times 187 \text{ 件} = 430,000 \text{ 美元}$)。進一步減去每一個囚犯一年的成本 25,000 美元,則每年每監禁一名囚犯的淨額費用為 405,000 美元(即 $430,000 - 25,000 = 405,000 \text{ 美元}$)。惟這樣的推算方式有下列問題:(1)每年到底有多少的犯罪者,而每一個犯罪者的犯罪件數是多少,在數字上恐怕有問題。(2)未能考量到效益遞減的問題,即將所有的犯罪者都囚禁起來,犯輕罪者及犯罪件數較少者,可能造成效益遞減的問題。(3)估算省錢的方式亦有誤,因降低犯罪後,實際上並不會因此而節省刑事司法系統的成本。因而霍金森等指出,未有明顯證據顯示監禁率與犯罪率有相關。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3, p.142-3.

註 17: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3, p.153.



而言（將犯罪問題政治化）、就經濟層面而言（未能處罰到該處罰之人而產生「排擠效應」）、就社會層面而言（過度使用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將會導致弱化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帶來民衆的暴動與抗爭之難題），確實也提供我們一個絕佳的反省機會^{（註18）}。

三、提高逮捕率之評析

保守人士相信，假如我們能夠擴充警力及強化巡邏，那麼警察就能夠更有效率嚇阻犯罪及逮捕更多的罪犯。特別是自 1829 年 Robert Peel 爵士建立倫敦大都會警察後，警察巡邏嚇阻犯罪的想法已經成為警政堅石的理念。然而，擴充警力及強化巡邏，真的能夠增強警政嚇阻效力及逮捕更多的罪犯嗎？事實上這裡存在著許多的迷思於有關警察與犯罪率間的關係上，擴充警力並不一定代表能有更多的員警運用於街頭的巡邏上，或是能有效地使用在打擊犯罪上。就以一般衡量警察保護力的標準工具便是警民比率（即計算每 1000 個人口中的員警數）來說，美國每 1000 個人中有 2.3 個正式的警察，而 Washington D.C. 有將近 4 倍於 San Diego 的警民比率，但這並不使得 D.C. 比 San Diego 成為一個更安全的城市。實際上，警民比是一個沒有意義的數字，因為它不能夠告訴我們警察部門是如何運用他們的警力，假如一個部門沒有將他們的警力置於街頭，或是一個部門也許規劃了許多警察在巡邏，但他們卻極少做些有意義的警察工作，如展開接觸民衆或加強高犯罪地區的巡邏，那麼多出的警力並無法發揮真正作用^{（註19）}。

此等警力不足以影響犯罪率的結論，與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在美國 Missouri 州的 Kansas 市所進行之實驗發現頗為一致。該實驗有系統地比較了三種巡邏區內的犯罪率，這三種巡邏區分別是：(1)為巡邏密度比平常增為 2-3 倍的一般巡邏勤務次數；(2)為取消巡邏，巡邏車僅在民衆請求服務時才進入巡邏區，員警處理報案後即離開；(3)是保持原來的巡邏密度。實驗的結果顯示，這三種區域內犯罪或市民對犯罪的恐懼均無顯著不同^{（註20）}。

美國 Kansas 市的實驗發現，部分被隨後 New Jersey 州的 Newark 徒步巡邏實驗所證實，也就是不同區域內的徒步巡邏對犯罪率沒有影響。有趣的是，增加的徒步巡邏員警降低了民衆對犯罪的恐懼，並且改善了對警察部門的觀感。在此我們想要了解的問題是為何在 Kansas 或 Newark 增加巡邏警力卻未減少犯罪？其主要的答案乃在於威嚇理論。它的基本假設是更多的巡邏警察，傳達了一種心理的威脅效果，若犯罪者感受到更多巡邏警察的這一種威脅，便會計算增加了其被逮捕的風險，瞭解到可能會被捕、追訴、定罪及入獄的不良後果，之後做一個理性的決定不去犯罪。然而，事實上威嚇理論常常是失敗的，此乃因為：(1)即使是在最佳的環境中，警察巡邏的分布仍是非常薄弱的，在一星期中一部巡邏車實際通過被指派的巡邏地點次數仍是非常極少，縱使加倍巡邏數目，民衆仍不能有效地感受到有所不同。(2)許多實質或潛在的違法者，不會感受到警察巡邏對其有何具體意義的威脅，乃因：A.他們單純

註 18：徐昀，「美國三振出局法一問題與聯想」，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六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頁 74-8；許福生，「累犯加重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頁 19。

註 19：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3, p.86.

註 20：孟維德，警察與犯罪控制－思維與實證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初版，頁 75。

的不認為會被抓；B.或對青少年非行者而言，他們可說是天不怕地不怕；C.此外許多犯罪是屬於衝動性的，違法者並沒有理性的去算計其成功與否；D.更有屬於宿命論的犯罪者認為遲早會被逮捕。(3)許多犯罪並非能靠警察巡邏所能抑制，例如大部分的謀殺案及傷害案，與約半數的強姦案，雙方當事人均為相識且通常發生在戶內，且是在激情的情況下發生。從而可知，單純增加額外的巡邏員警不會增加巡邏的嚇阻效果及提高逮捕率，況且增加傳統的警力巡邏層次，並不會減少犯罪^(註21)。

四、強迫量刑之評析

一般而言，強迫量刑有兩種操作方式，一為對特定犯罪採取強迫監禁，另一為強迫監禁至一定最低刑期。強迫量刑目前在美國乃是一非常受歡迎的刑事政策，之所以如此，乃是深受一些指標性案件的影響，如O.J.Simpson之審判結果讓百姓誤認為夫妻間的謀殺常被判無罪，惟事實上依據美國司法統計局的調查，大部分夫妻間的謀殺均是被判刑且送往監獄監禁^(註22)。

美國目前大部分的強迫最低量刑法案，乃是模仿1973年紐約的法律，亦即常常被參考的Rockefeller毒品法(Rockefeller Drug Law)或稱為國家嚴懲毒品法案(The Nation's toughest drug law)。本法主要立法目的為監禁毒犯嚇阻其將來再使用毒品，因而規定：(1)增加海洛英交易者的監禁刑期；(2)對於海洛英交易者限制認罪協商；(3)對於特定類型再犯者強制監禁刑期。就該法案而言，任何人只要販售海洛英被逮捕者，均會受到有期徒刑或終身監禁的懲罰，惟

本法案評估的結果，可說只是紙上老虎，因適用本法的逮捕率及定罪率均下降，此現象可以刑事司法熱力學效應(Thermodynamics)解釋，亦即越嚴厲的法案，越易導致避免本法實際的適用。況且案件的負荷及監獄的過度擁擠均是問題，不得不創造一些提前釋放的方案(如震撼監禁、爭取假釋合格條件及酗酒及藥物濫用綜合處遇等)，導致強制量刑變成只是一種美麗辭藻。另外，美國於1987年生效的聯邦量刑指南(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乃是為達成「量刑符合犯罪所應判決的期間」，此量刑指南降低了審判量刑的範圍及廢除裁量假釋的釋放規定，導致聯邦受刑人入獄的人數從1982年的57%增至1994年的65%。此外，檢察官及法官並不一定會完全遵守此聯邦量刑指南，仍有許多漏洞或可透過協商，而使其無法達到此效果。事實上強迫量刑是無法降低犯罪率，因他們會廣泛地逃避，將此裁量權從審判移轉至檢察官，導致處罰的不適當^(註23)。

五、環境犯罪學之評析

環境犯罪學乃研究觀察身邊環境的狀況，對犯罪者選擇犯罪行為的影響，以便減少其犯罪機會來達到犯罪預防作用。惟其從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至今，亦遭受下列嚴厲的批評：(1)從衝突犯罪學派觀之，其只不過是表面在改善環境，並無解決因社會不公平所導致的犯罪成因。(2)從標籤理論觀之，倘若太過重視環境犯罪學，可能會侵害到人民的自由權及隱私權。(3)從傳統犯罪學的立場觀之，其成效尚未獲得明確的證實，是否有效仍有待觀察^(註24)。

縱使對於環境犯罪學有如此嚴厲的批評，

註21：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3, p.91.

註22：Ibid, p.146.

註23：Ibid, p.146-150.

註24：瀨川晃，前揭書，頁137。





惟仍不可否認環境犯罪學在犯罪預防上的功能，特別是環境犯罪學並非能解決所有犯罪預防上的萬靈藥，其不過是犯罪預防論中的一個學派罷了。目前在我國依據環境犯罪學理念，實務上所推動的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推行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保全系統（如「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等安全設施系統）；治安風水師方案；金融機構安全檢測；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專案；「辨識累犯，預防犯罪」系統（以達到化暗為明使累犯產生草木皆兵心理壓力）；實施鷹眼計畫（掌握重點目標以提升犯罪預防和虞犯監控）等，均是環境犯罪學上的具體運用，並獲得一定的成效^(註25)。

另外，也有學者指出環境犯罪學會產生另一項好處，即所謂「利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s)。亦即預防一種犯罪產生預防另一種犯罪的結果；或是預防一地區犯罪產生預防另一地區犯罪的結果。前者如對於毒品犯罪的加強取締查緝，可能會降低強盜、搶奪甚至殺人、妨害風化犯罪等非預期的效果；後者如在某一地區執行掃蕩毒品犯罪的交易，由於執行掃蕩顯示出該類犯罪不再被容忍，因而也遏止其他地區許多人的犯罪動機^(註26)。

按犯罪預防對策目前已逐漸浸透至我們日常生活之中，縱使現行的犯罪預防對策並非完全按照環境犯罪學的方案，惟今後以有實證研究為基礎而所提出的各式各樣犯罪預防對策應

是可期待的，特別是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犯罪預防政策須受到下列三項原則的支配：(1)犯罪預防的成果須為全民所享。(2)須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3)犯罪預防的責任須為社會各部門來共同負擔^(註27)。從而可知，如何避免環境犯罪學的缺失，並能兼顧市民的自由及犯罪預防所需，仍是我們今後所努力的重點。因此，環境犯罪學，仍遺留下列課題深值注意^(註28)：

(一) 犯罪轉移之問題

檢視環境犯罪學的文獻，「犯罪轉移」(crime displacement)常為熱烈探討的主題之一，因其為預防犯罪成敗的關鍵所在。換言之，雖然某些犯罪類型可在特定的時間、地點下被阻絕進行，但卻也可能轉移至其他地區，造成第三者被害。學者更進一步指出，轉移現象可能以下列多樣的形式呈現，如犯罪機會被阻絕，或某特殊犯罪類型成功的機會甚低時，犯罪者可能轉移至其他區域犯罪（地理上的轉移），選擇不同的目標或受害者（標的物的轉移），或選擇其他完全不同的犯罪形態。例如Wright等氏堪斯城的研究指出，改善某一街燈亮度的結果，卻使得某些類型犯罪者如搶劫犯罪類型轉移至附近區域。

縱使如此，至今日為止，因環境犯罪學所導致的「犯罪轉移現象」仍是眾說紛紜，情境犯罪預防的倡導者則認為情境犯罪預防策略顯著的影響許多潛在犯罪者的犯罪決定，即使犯罪轉移現象不幸發生，只有少數的犯罪人可能

註25：我國實務上相關預防策略的運用，可參照謝秀能，「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在警察實務上的運用——以『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內涵為例」，警察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註26：許春金，前揭書，頁209。

註27：Marcus Felson and Ronald Clarke,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1998, p.48.

註28：楊士隆，前揭書，頁七〇～四；瀨川晃，前揭書，頁138；守山正，「犯罪預防の現代的意義—環境犯罪學の展開—」，犯罪と非行第135號，二〇〇三年二月，頁18-22；許福生，「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之探討」，軍法專刊第五十二卷第二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頁22-25。

再次從事其他犯罪。換言之，情境犯罪預防措施阻斷了大部分可能在某一時間、地點出現之潛在犯罪者，而這些犯罪人並不必然的轉移至其他區域犯罪，儘管發生了，其他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仍可阻絕或使犯罪的損失降至最低。

(二) 侵害市民自由之問題

環境犯罪學的手法，或多或少難免會侵害到一般市民的自由。之所以如此，乃因環境犯罪學的手法，並非只針對有犯罪動機的潛在犯罪，常常擴及至一般市民，因而難免會侵害到一般市民的人權。換言之，環境犯罪學的手法，不同於一般的刑事司法制度，只針對事後特定的犯罪人爲行使對象，對於日常守法的「善良市民」亦會侵害其權利。例如現行廣泛設置的監視錄影器系統(CCTV)，雖然對於犯罪的偵防能發揮一定的功能，但卻也帶來一般市民隱私權侵害之虞。

(三) 對於某部分人產生社會性排除之問題

採取環境犯罪學手法的結果，難免會產生在一定空間排除一部分人之社會排除問題，特別是出入口管制的措施，遭受諸多強烈的批評。例如某些大型的購物中心排除失業者或未滿一定年齡的人進入，如此作法雖可讓一般善良的人在內安心的購物，卻將一部分排除屬於公共空間的大型購物中心，難免有侵害人權之虞。換言之，環境犯罪學的手法爲了預防犯罪，有將公共財變更為私有財之內在矛盾存在。

(四) 喪失信賴感之問題

環境犯罪學認爲「善良的百姓」，若有適當的機會便可能會成爲犯罪者。換言之，「善良的百姓」並不存在，大家都可能成爲潛在的犯罪者。因此，個人爲了保護自己，降低犯罪恐懼感，可能會產生對他人的不信任，導致喪失社會所賴以維持的信賴感，特別是現今環境犯罪學所採取的預防策略，與建立市民的信

賴感往往成爲二律背反的現象。因而如何調和兩者的矛盾，仍須加強研究。

(五) 來自民衆之抗拒問題

造成環境犯罪學的另一個阻礙，可能來自於民衆對該技術的輕忽與抗拒因素。以機關團體爲例，若要徹底實施環境犯罪學的技術，很可能造成出入不便或是加裝監視電眼裝備所增加的成本。其次，民衆對犯罪預防的觀念始終存有僥倖的心態，如這麼倒楣的事不可能發生在我身上。再者，以鄰里守望相助工作在人口衆多、雜居頹廢區的推動情形來看，是非常不容易的。誠如較悲觀的學者指出，「最需要鄰里守望相助的區域反倒是最難進一步組織、動員民衆的地區」。儘管如此，情境犯罪預防的倡導者並不如此悲觀，Clarke 即指出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並不必然具有此類副作用，甚至不影響個人之自由或降低生活品質，反而有助於鄰里社區守望相助的凝聚意識提昇。

(六) 被害對象選擇過程與具體措施之問題

犯罪者在實行犯罪時，其理性認知與決策過程爲何？目前的研究則集中於以財產犯罪爲中心的侵入犯，其他的犯罪類型仍著墨不多，特別是有關於暴力犯罪及白領犯罪，其相關研究仍有待加強。再者，環境犯罪學的具體措施雖對機會犯有效，惟對於常習犯及白領犯罪似乎起不了作用。縱使提倡環境犯罪學的學者認爲其措施對其仍有效，然而相對應於各類型犯罪的具體犯罪預防對策，仍爲今後應加強之處。

(七) 犯罪預防私人化問題

對於秩序與安全的維護，爲近代國家的主要任務之一。然而，隨著人民犯罪恐懼感的增高，後現代社會犯罪風險的增加，以及世界性新保守主義的傾向，個人對於安全維護的責任逐漸受到重視。因而爲了有效排除危害，以確





肆、刑事法論著

保安全舒適的生活，不能完全依賴公秩序，而逐漸建構起私秩序，不只帶來從 government（政府）到 governance（治理），亦即並非政府或公機關權威的支配，而是混入非政府、非公機關的自我統治、地區自治的觀念，以及安全的商品化如保全業的發達。典型例子，如近年來歐美國家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所謂「堡壘型社區」(gated community)，此堡壘內，住著同樣階級的人，以確保安全；但相對地對不同階層的人所產生「社會的排除」，促使社會分化問題的產生，不利於社會的和諧。

陸、結語

一九七〇年代後隨著醫療模式之衰退，以及犯罪計量經濟學之出現，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又再次受到重視，其中最重要則為理性選擇理論。理性選擇理論認為犯罪者並非病人，而是出於自由意志做出理性選擇，並認為犯罪行為是犯罪人在權衡犯罪之利益及損失後，所選擇有目的及自覺之行為，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係提倡一系列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以及環境設計的犯罪預防模式。

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強調刑罰的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以一般常識而言，確實有其嚇阻效果。然而，大部份的人均不是累再犯，處罰的威嚇效果對於守法的人其影響性較小，並非主要影響因素，行為控制主要因素乃在於有一良好的社會化過程，當此社會化過程失敗，我們很難期待以刑事司法系統加以解決。因而我們應將重點置力於讓老百姓自願對法律的遵守，而不是以恫嚇的方式來強迫民眾遵守法律。所以 Samuel Walker 教授強調人們對刑事

司法系統越覺得公平，越會增加對法律的尊崇，越會更感覺遵守法律的義務，越不可能違犯法律，因而建立刑事司法系統更高的合法正當性感受，越可鼓勵守法行為並減少犯罪^(註 29)。

誠如筆者當年在撰寫「兩極化刑事政策」博士論文時，面臨一難題，即「兩極化刑事政策」真是一合理有效的刑事政策嗎？正在百思不解時，閱讀了德國刑法學者 Jescheck 教授的一段話，讓筆者獲益非淺。Jescheck 教授針對戰後西方諸國在犯罪前提環境的變化下，做了如下說明：「當然對於社會政策這麼大的問題之爭論，由於我們均是門外漢，所以不能去碰觸。但是在論及刑事政策之危機時，我們對現在社會上所產生的變化，非去注意不可。縱使我們無法對此問題有深入議論的理由，甚且刑事政策在現實的社會機能上，其所規定犯罪的種類與範圍，與該當社會的強大力對比，刑事政策確實只能發揮比較小的影響力。然而，我們並不能完全放棄此重大問題。在和犯罪相關連之社會總體潛在力的關係上，雖然意識到刑事政策只能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但是對於改善刑事政策之研究，便成為我們的義務，而不能免除刑事政策這樣的一門學問。確實，我們並不能期待刑事政策之變化，即能具體的減少犯罪的量。但是，立法者之任務，即不能喪失對應於刑事政策周遭諸環境之變化。之所以如此，乃是刑事政策依存於決定解決個別問題之正當性。對於所有個別問題能平等且有節制的處理，同時亦可達到預防的效果，如此便可給予社會整體良好印象，認為刑事司法並非恣意而行的去實現正義。」^(註 30)

註 29：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3, p.246.

註 30：轉引自石塚伸一，「刑事政策及危機について—その危機論的位相の再検討—」，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第十三號I-2，一九八四年三月，頁 60-1。

Jescheck 如此觀點，說明刑事政策這門學問，對於社會問題的影響力是很薄弱的。然而在期待以社會政策解決問題的同時，刑事政策對於個別問題之合理有效的對應，可促進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任感，提供實現正義的好印象。刑事政策對於社會問題影響力的有限性，誠如德國刑法學者李斯特所言，「最好的社會政策，即為最好的刑事政策」。我們並不能寄望合理有效的刑事政策，即能解決和控制所有的犯罪問題，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須從社會政策上著手。然而，我們也無須太低估刑事政

策的效力，畢竟國家若能有效合理的行使公權力，將可促成國民對司法的信賴感，實現「正義」。倘若我們能精密的計劃，並置力於以有事實為依據的刑事政策，應是一合理有效的犯罪對策。因而，目前以有事實為依據的環境犯罪學置力設計各種具體措施，如以增加犯罪之困難、提昇犯罪之風險、降低犯罪之酬賞及削弱犯罪動機等，確實是值得我們去推行的刑事政策^(註31)。

(本文作者現為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何清吟 油畫 雲湧玉山頭 10F 2004 年

註31：紐約市近年來犯罪率持續下降引起世人的關心，紐約市警察局(NYPD)宣稱乃因其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警政(或稱為失序警政(Disorder policing))以及採用了COMPSTAT的一種管理工具來即時掌握轄內的犯罪趨勢。根據筆者於今年初待在紐約將近一個月的親身體驗，認為經濟的發展讓紐約市閒置空間的減少，再配合空間的改造強化領域感與監控力，電腦科技的運用並精細地計劃置力於問題導向的警政革新，以及施用古科驗人數的減少，應是紐約市此波犯罪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而非單一零容忍政策便可達到犯罪率持續下降。